**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本市民营企业做强做优，实现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商规〔2019〕1号），决定在本市开展2020年度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民营企业总部应注册在上海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经济性质为非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内资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申请认定企业总部，应当符合

1.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；

2.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；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；

4.除本市外，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（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）。

（二）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，应当符合

1.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；

2.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；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；

4.除本市外，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（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）。

二、认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：

1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2.上年度审计报告；

3.分支机构名单；

4.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市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”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填写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商务委。

（三）市商务委联合相关单位复审后，对外公布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可会同工商联、企业联合会、本市总部经济促进中心等单位，结合各自区域发展特点，综合评价企业情况，组织发动申报。督促企业及时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处  张轶佶

电  话：23110632

传  真：62751156

邮  箱：traszyj@126.com

附件：1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

2.企业承诺书

3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申报汇总表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0年5月26日